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重組方案一
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5.1部進行)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
龍資源有限公司(以澳洲為註冊地)
變更為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以香港為註冊地)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緒言

於2026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訂立計劃實施契據，據此，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重組方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根據重組方案，本集團控股公司將以計劃方式由本公司(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方案

根據計劃，本集團的架構將進行重組，以使於重組方案實施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並於新控股公司中持有與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所持有相同比例的權益，並將按該基準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

待計劃生效及實施條件達成後，下列內容方可作實：

- (i) 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 (ii) 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代表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總數減去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將轉讓，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收取數目相等於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並將按該基準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及
- (iv) 本公司將向新控股公司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且所有該等股份將悉數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倘計劃獲實施，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控股公司則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新控股公司則將取代本公司於主板上市。

重組方案之條件

重組方案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相關)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專家於計劃手冊提交至ASIC進行登記日期前發表報告，結論認為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而獨立專家並無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撤回或以不利的方式更改該結論)；
- (ii)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已收到根據瑞典FDI法發出的書面通知，告知ISP已批准、不反對或不會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成為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遷冊至香港一事採取行動(不論是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合理行事可接納的條款)；
- (iii)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ASIC已發出或提供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同意就實施計劃屬合理必需或適宜的有關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或已作出任何其他行動，且所有該等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於當時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被撤回、撤銷或作出不利修訂；
- (iv)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原則上獲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隨後並無遭否定、撤回或附加限制條件(惟聯交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就將予達成的規定施加的慣常條件除外)；
- (v) 除第(ii)、(iii)、(iv)及(vii)段規定的批文外，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書面同意的所有其他就實施計劃而言所必需或合宜的政府機構批文，均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取得；
- (vi) 股東批准：
 - (1) 於計劃會議上按公司法第411(4)(a)(ii)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及
 - (2) 按公司法第256C(1)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資本削減決議案；

(vii)法院已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批准計劃，及(如適用)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已書面接納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或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條件；

(viii)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概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頒發的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命令、判令或裁決，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阻礙計劃生效，且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採取任何步驟以實施任何上述各項；及

(ix)自計劃實施契據日期起至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

先決條件乃為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利益而設，且僅可由雙方共同豁免，惟第(i)至(iii)項及第(v)至(viii)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除外。

根據計劃實施契據，計劃的實施須待以下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計劃已生效；及

(ii)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

計劃手冊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就重組方案的進展(包括重組方案的時間表及與計劃相關的計劃手冊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手冊內容及派發，仍須經ASIC審閱，並仍須依據公司法第411及412條，獲得澳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批准後方可落實並以此為前提。本公司於ASIC審閱文件之前，且在澳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作出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之前，無權向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寄發尋求計劃批准的文件，亦無權召開計劃會議。

計劃手冊預期將載列(其中包括)重組方案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專家報告、計劃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與此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方案受限於多項條件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尋求專業意見。

1. 重組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據此，本集團的架構將進行重組，以使於重組方案實施後：(i)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及(ii)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時，於新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並將按該基準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

計劃為一項法定程序，須於計劃股東會議上獲計劃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表決贊成計劃，該等要求大多數票指：

- (i) 除非法院另有頒令，佔親身或委任代表、授權人或(如屬公司股東)公司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人數過半數(超過50%) (「人數門檻」)；及
- (ii) 佔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所投票數總數至少75%。

計劃亦須經法院批准，並須待計劃生效的多項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生效。

計劃的實施亦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計劃生效及實施條件達成後，下列內容方可作實：

- (i) 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 (ii) 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代表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總數減去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將轉讓，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收取數目相等於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並將按該基準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及
- (iv) 本公司將向新控股公司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且所有該等股份將悉數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倘計劃獲實施，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控股公司則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新控股公司則將取代本公司於主板上市。

除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將從澳洲變更為香港外，計劃的實施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i)財務狀況(惟將產生與實施重組方案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新控股公司支付)；(ii)業務；(iii)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iv)董事(除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以及將委任一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該臨

時空缺外)及僱員；及(v)派付股息之安排。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之金額為於本公告日期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異。

2. 重組方案之先決條件

重組方案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相關)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專家於計劃手冊提交至ASIC進行登記日期前發表報告，結論認為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而獨立專家並無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撤回或以不利的方式更改該結論)；
- (ii)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已收到根據瑞典FDI法發出的書面通知，告知ISP已批准、不反對或不會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成為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遷冊至香港一事採取行動(不論是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合理行事可接納的條款)；
- (iii)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ASIC已發出或提供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同意就實施計劃屬合理必需或適宜的有關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或已作出任何其他行動，且所有該等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於當時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被撤回、撤銷或作出不利修訂；
- (iv)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原則上獲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隨後並無遭否定、撤回或附加限制條件(惟聯交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就將予達成的規定施加的慣常條件除外)；
- (v) 除第(ii)、(iii)、(iv)及(vii)段規定的批文外，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書面同意的所有其他就實施計劃而言所必需或合宜的政府機構批文，均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取得；
- (vi) 股東批准：
 - (1) 於計劃會議上按公司法第411(4)(a)(ii)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及

(2) 按公司法第256C(1)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資本削減決議案；

(vii) 法院已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批准計劃，及(如適用)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已書面接納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或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條件；

(viii)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概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頒發的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命令、判令或裁決，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阻礙計劃生效，且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採取任何步驟以實施任何上述各項；及

(ix) 自計劃實施契據日期起至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

先決條件乃為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利益而設，且僅可由雙方共同豁免，惟第(i)至(iii)項及第(v)至(viii)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除外。

根據計劃實施契據，計劃的實施須待以下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計劃已生效；及

(ii)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

3. 重組方案之影響

財務狀況

除將產生與實施重組方案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外，實施重組方案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淨值或財務狀況。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外，預期重組方案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與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相同。新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將如本公司一樣於12月31日結束。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不會因實施重組方案而出現變動。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其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及並無計劃變更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

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

於重組方案完成後：

- (i) 透過新控股公司對本集團行使的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除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以及將委任一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該臨時空缺外)將與目前無異；
- (ii) 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將不受影響；
- (iii) 所有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基準持有新控股公司股份。所有新控股公司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及
- (iv)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新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

董事及僱員

預期於計劃實施時的所有董事將擔任新控股公司董事。並無協議或安排以使任何同為董事的新控股公司董事的薪酬或服務條款將因實施重組方案而有所變更，或使本集團任何僱員的薪酬或服務條款將因實施重組方案而有所更改。預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於重組方案實施後不會有重大變動(除澳洲聯席公司秘書職位外)。

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股息

新控股公司股份之股息擬以港元支付。與股份目前之情況類似，於重組方案完成後將毋須就派付新控股公司股份之股息繳付任何香港稅項，且根據香港法例，向新控股公司股東派付股息將毋須作出預扣。然而，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應就其具體情況下的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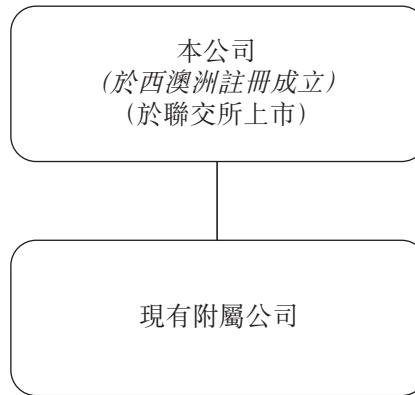
股東亦應注意，未來股息政策將由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決定，且需知悉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尚未就股息政策作出決定。然而，於重組方案順利完成後，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將考慮是否宣佈按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1股紅利認股權證的比例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行使價較7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20%，惟須獲所有必要批准（「**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務請注意，尚未就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作出任何正式董事會決定（無論是董事會亦或是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亦未就此向聯交所提交任何正式申請。倘重組方案得以實施，新控股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展情況。

董事會指出，任何潛在的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僅會在實施遷冊後方會予以考慮，且須以實施遷冊為前提。若遷冊順利完成，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能會考慮按屆時確定的條款（包括任何比例及行使價）向新控股公司股東進行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並須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股東及監管批准。董事會或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尚未就進行任何此類發行作出決定，相關條款尚未最終確定，亦未就任何有關發行向聯交所提交任何申請。因此，潛在的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並非計劃或重組方案的條款，亦不構成其條件。於進行任何有關紅股發行時，需對新控股公司認股權證的紅股發行可能涉及的司法權區進行評估；惟需注意，倘有關發行在計劃實施後3個月之後進行，則有合理預期有關發行可面向居住於澳洲的新控股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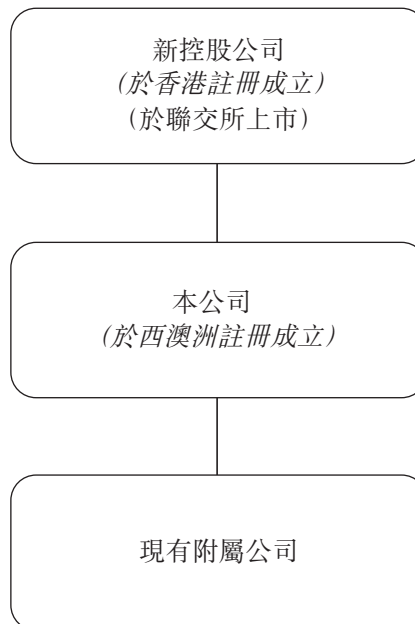
4. 本集團於重組方案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簡化架構

本集團分別(i)於本公告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及(ii)預期於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之簡化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



預期於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



本公司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實施後被撤銷。

5. 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就重組方案作出推薦意見時，董事已適當考慮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商業及法律因素。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香港是新控股公司之適當註冊成立地點：

(i) 與澳洲並無實質關連

本公司於澳交所的上市歷史悠久，可追溯至1990年9月。然而，經過多年的發展歷程，本集團的「重心」已不再位於澳洲：

- (a) 資產及營運 —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業務集中於芬蘭及瑞典。自於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於澳洲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僅保留行政及商業職能；
- (b) 董事會成員主要留駐香港 (除狄亞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執行董事) 及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儘管Procter先生已宣佈即將辭任，且其辭任將於計劃實施前生效)，下列董事通常留駐香港，即：王大鈞先生 (擔任狄先生的替任董事)、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級營運人員則留駐芬蘭及瑞典；
- (c) 股東 — 於2026年4月20日，股東總數為679名，
 - (1) 根據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提交並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的權益披露表格，本公司概無主要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
 - (2) 223名股東 (約佔股東的32.8%，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4%) 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境外；及
 - (3) 事實上，33名股東 (約佔非澳洲股東的14.8%，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8%) 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

- (4) 股東大會 — 自於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在香港(而非澳洲)以實體形式舉行。

(ii) 對股東保障並無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為聯交所就發行人尋求於主板上市的獲認可司法權區之一。重組方案不會對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為股東提供的關鍵保障造成任何不利影響。預期重組方案完成後將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確保符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

(iii) 更有效管理監管及合規風險

本公司於澳洲存續會對本公司帶來額外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及負擔，因為本公司須同時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標準及規定。例如，本公司本身須遵守由ASIC管轄的公司法規定。同時，由於本公司一直(且按法律規定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故亦須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適用規定。

儘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盡力並投放資源確保遵守澳洲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但仍無法消除合規事宜被無意忽略的風險(不論其可能性有多低)。本集團管理層亦可能遇到其註冊成立地點與其營運地點之間的法律及法規衝突的情況。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衝突能夠及時並合規地解決。該等重複的合規工作及風險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構成額外要求，並分散其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因為需要投放額外時間、精力及資源以跟進澳洲法律及法規的發展，並監察持續合規情況。重組方案將使本集團能夠消除該等重複的合規規定及相關風險。

(iv) 成本效益分析

本公司一直投入額外資源以確保在澳洲及香港持續合規，尤其是：(a)分別保留澳洲公司秘書及獨立的香港公司秘書，以遵守澳洲法律及上市規則；及(b)需要澳洲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持續的法律合規意見。預期推行重組方案後：

- (a) 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其現有附屬公司，但可能轉為不活躍狀態，並將(在考慮稅務、法律及其他事宜後)考慮於日後解散及／或清盤。屆時將不再需要於澳洲保留大量員工，幾乎所有營運將集中於芬蘭及瑞典；
- (b) 新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後將不再受由ASIC管轄的公司法及澳洲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規限；
- (c) 將不再需要在上市公司層面設置澳洲公司秘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本公司於澳洲的聯席公司秘書職位將被撤銷。本公司(仍於西澳洲註冊成立)必須有一名當地董事及秘書。然而，當地董事及秘書的職責將非常有限，從而減少應付予彼等的費用；及
- (d) 需要同時取得澳洲及香港法律意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規定，以及編製礦產資源及儲量報表方面，將大幅減少，從而降低法律成本。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審慎估計，目前預期重組方案將使相關行政及其他額外成本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該等成本相比：

- (a) 於重組方案後首年減少約0.3百萬澳元或17%；及
- (b) 其後每年減少約0.5百萬澳元或23%。

(v) 提升股東信心

儘管本公司已於其招股章程中向股東說明澳洲法律的若干關鍵相關條文，但該等披露並非(亦不可能)詳盡無遺。因此，非澳洲股東未必能輕易完全了解其根據澳洲法律與本公司相關的法律地位、權利及／或義務。本公司認為，由於現時大部分股權位於澳洲境外，非澳洲股東將受惠於知悉本公司將受其較為熟悉及方便的法律框架所規管。因此，董事認為重組方案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對本公司的信心。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倘重組方案按合理基準達成，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及董事將於計劃手冊中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計劃及其利弊、彼等建議投贊成票、有關計劃是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獨立專家報告意見，以及根據公司法(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的所有其他資料。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手冊內容及派發，仍須經ASIC審閱，並仍須依據公司法第411及412條，獲得澳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批准後方可落實並以此為前提。計劃手冊將提供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董事對批准計劃的推薦建議)，並亦將強調潛在的不利因素以及股東可能投反對票的原因。

股東於如何就計劃投票或就重組方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作出任何決定之前，須等候計劃手冊發佈，並務請細閱計劃手冊全文。

6. 一般授權

本公司作為新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已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授予以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待計劃實施後方為有效，並以此為前提：

- (i) 緊隨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予計劃股東後，於聯交所(或新控股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新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回購授權」)；

- (ii) 緊隨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予計劃股東後，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已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總數20%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一般授權」)；及
- (iii) 透過加入新控股公司根據並按照回購授權所回購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上述授權持續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時間：
 - (a) 新控股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計劃根據現行預期時間表實施，預期將於2027年5月21日或前後舉行)結束；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新控股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撤銷或變更根據新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通過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相關股東決議案所授權限。

7.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控股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控股公司股份透過介紹方式上市及准許買賣。待重組方案完成，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同時撤銷股份之上市。

待該等申請獲批准，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將被撤銷，而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控股公司股份將於主板上市並將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1712)於主板進行買賣。新控股公司之股份簡稱仍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簡稱相同。

待新控股公司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控股公司股份將自其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

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控股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8. 聯交所及證監會之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適用於重組方案及／或計劃手冊的上市規則若干條文，包括就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而委任保薦人的規定。

本公司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惟須待執行人員授予豁免)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其他相關規則(該等規則另行施加較公司法對批准計劃所施加更繁複的投票規定)，理由是根據重組方案：(i)就重組方案而言，任何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不會因重組方案而發生重大變動，且預期不會實施任何其他安排致使任何股東能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的控制權，重組方案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取得或鞏固控制權；(ii)重組方案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淨資產或負債或財務狀況(重組方案完成前或完成後)，且除因本公司所參與的任何債務重組及支付與重組方案有關的專業成本及開支外，股東於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的經濟權益將不會受重組方案影響；及(iii)授予該等豁免不會對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

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手冊。

9.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集團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芬蘭Vammala及瑞典Svartliden的加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

會議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尋求法院命令，並據此召開計劃會議。於計劃會議上，股東將就計劃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計劃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資本削減決議案（即批准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作為計劃的實施步驟），該項批准是計劃的先決條件。

有關會議之詳情將載於待取得必要批准後寄發之計劃手冊內。

計劃手冊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組方案的進展（包括重組方案的時間表及與計劃相關的計劃手冊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計劃手冊預期將載列（其中包括）重組方案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專家報告、計劃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與此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

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1.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建議重組受限於多項條件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尋求專業意見。

1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新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SIC」	指	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澳交所」	指	ASX Limited運營之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削減」	指	根據公司法第256B條進行的等額資本削減，據此將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資本削減決議案」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過半數(相等於或超過50%)通過以批准資本削減的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2)，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計劃生效前須獲達成的條件
「公司法」	指	澳洲2001年公司法
「法院」	指	澳洲聯邦法院，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協定的任何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	指	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就計劃作出的命令生效
「生效日」	指	計劃按照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若經法院批准及認許)，即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就計劃作出的命令依據公司法第411(10)條生效當日(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法院命令的正式副本送達ASIC進行登記之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削減決議案，包括於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之後召開的任何會議
「芬蘭」	指	芬蘭共和國，歐盟成員國之一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行政、財政或司法機構、部門、委員會、機關、法庭、代理或實體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包括任何其他獲法律授權給予同意或施加規定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前而言)，或(視乎文義所指)新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後而言)
「人數門檻」	指 具有本公告「1.重組方案」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上市」	指 新控股公司於主板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條件」	指 根據計劃實施契據第4.1條所載，計劃實施前須獲達成的條件(先決條件除外)，即計劃生效及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
「實施日期」	指 於記錄日期後的第九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獨立專家」	指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獲授權向零售及機構客戶就證券提供一般金融產品建議，並可為機構客戶進行證券交易)
「獨立專家報告」	指 由獨立專家編製的獨立專家報告

「ISP」	指	瑞典戰略產品檢驗局
「法律」	指	包括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法律、法規、授權、裁決、判決、命令或法令；以及香港、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成文法、規例、公告、條例或附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控股公司」	指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計劃實施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並將以介紹方式申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新控股公司董事」	指	新控股公司的董事
「新控股公司股東」	指	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新控股公司股份」	指	新控股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或要求新控股公司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屆時將不會根據計劃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但其新控股公司股份將於計劃實施後發行予銷售代理以供出售，並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享有的權利之海外股東
「北歐地區」	指	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以及法羅群島及格陵蘭(丹麥王國的一部分)以及奧蘭(芬蘭共和國的一部分)五個北歐國家的所有城市和行政區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及澳洲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定事件」	指 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i) 本公司將全部或任何其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直接或間接對其任何股份進行重新分類、合併、分拆、贖回或回購；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a) 訂立回購協議；或 (b) 根據公司法決議批准回購協議的條款；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宣派、派付或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溢利或資產份額，或向其成員返還或同意返還任何資本； (v) 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發行證券(包括股份)或就其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同意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該購股權，惟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者除外； (vi) 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可轉換為股份、其他股權或任何債務證券的證券； (vii) 本集團某成員公司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變更；

- (viii) 本集團某成員公司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財產；
 - (ix) 本集團某成員公司授予或同意授予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財產的擔保權益；
 - (x) 本集團某成員公司決議進行清盤；
 - (xi) 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獲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 (xii) 法院頒令對本集團某成員公司進行清盤；
 - (xiii) 根據公司法委任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管理人；
 - (xiv) 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簽立公司安排契據；或
 - (xv) 就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管理人，
- 惟以下情況除外：
- (xvi) 有關事件為實施計劃所必須發生者；
 - (xvii) 有關事件已獲董事會批准；
 - (xviii) 有關事件乃發生於實施董事會批准交易的日常過程中；或
 - (xix) 經新控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於主板上市於2018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權利的日期（及時間），目前預計為生效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重組方案」	指	透過計劃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方案
「要求大多數票」	指	具有本公告「1.重組方案」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5.1部，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提出的計劃安排，據此，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取得新控股公司股份，連同經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的或要求作出且經本公司和新控股公司書面批准的任何修改或條件
「計劃手冊」	指	本公司將於首次法院聆訊獲法院批准後，根據公司法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計劃向股東發出的計劃文件
「計劃實施契據」	指	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計劃實施契據
「計劃會議」	指	法院頒令將舉行的本公司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並包括於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後召開的任何會議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
「第二次法院日期」	指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及411(6)條頒令批准計劃的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典」	指 瑞典王國，為歐盟成員國之一
「瑞典FDI法」	指 《瑞典外國直接投資審查法》(2023：560)
「瑞典FDI批准」	指 根據瑞典FDI法對計劃的批准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本公告所載的全部百分比均為約數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